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40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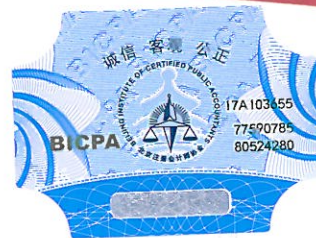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4073号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11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新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钢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11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钢公司截止2017年11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钢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826,4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8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826,4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59,999,999.9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2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31,999,999.92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支行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90,000.00 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1,733,499,999.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	126,303.00	123,350.00	余发改能源字[2016]202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6,303.00	173,350.00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将由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

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6 年 6 月经新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759,610,340.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筑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费	其他费用
1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	259,610,340.69	36,836,945.00	154,159,000.00	53,525,900.00	15,088,495.69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0				
	合计	759,610,340.69	36,836,945.00	154,159,000.00	53,525,900.00	15,088,495.69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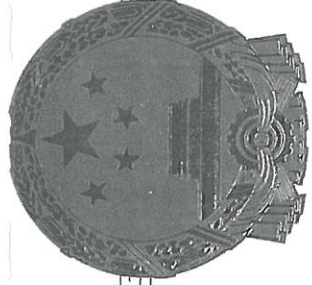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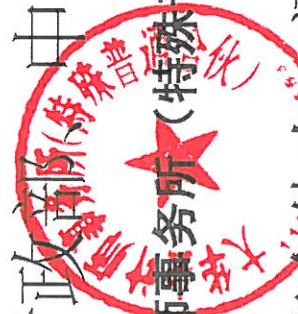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周益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5 月 2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63052743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18 日 换领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管丁才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年11月03日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Identity card No.	362321631103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18日换证
Date of Issuance

